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

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2016]海字第 02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6]海字第 026-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海字第 026-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股份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5）2016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4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响水恒利达全体股东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的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股份公司向毕红芬发行14,663,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814,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663,492股股份；核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和《承销协议》，瑞信方正为本次交易的独立

财务顾问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承销商。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收集《申购报价单》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共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已经表达了申购意向的投资者131家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收市后的股份公司的前20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首轮申购完成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上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邀请，于2016年9月19日以询价确定的价格17.49元/股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6年9月20日、21日的9:00-17:00，9月22日的9:00-12:00），共收到6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49元/股，发行数量为34,305,300股，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6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	59,999,987.19	3,430,53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	190,999,772.37	10,920,513
3	徐荣良	17.49	199,999,986.45	11,435,105
4	陈莲	17.49	89,999,989.53	5,145,797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	36,999,972.57	2,115,493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	21,999,988.89	1,257,861
合计		-	599,999,697.00	34,305,300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后，瑞信方正分别向符合认购条件的 6 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对象已在通知时间内将认购款项缴付指定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分别与 6 名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收集《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报价单》及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信方正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2016 年 9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62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瑞信方正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收到认购款总额为 599,999,697.00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6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97.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9,935,839.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63,857.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4,30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758,557.99 元。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21,891,958.00 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和瑞信方正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

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认购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6名认购对象中，徐荣良、陈莲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张 巍：



2016年10月14日